

**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鑫元基金-鑫矿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

**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**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设立鑫元基金-鑫矿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存续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。

现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如下原因，本计划将提前终止，并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。

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

（三）终止情形

4、经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；”

截至目前，本计划全体投资者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签署完成《鑫元基金-鑫矿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书》，同意提前终止本计划。本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